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纪天舒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具体以实际批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